#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10-18

*第一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盘江镇河西小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一、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领导组织机构。1、学校教导主任全面负责安全工作。2、各班班主任全面负责本班的交通安全工作。3、由学校交通安全负责人、各班主任及其余教师组...*

**第一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盘江镇河西小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领导组织机构。

1、学校教导主任全面负责安全工作。

2、各班班主任全面负责本班的交通安全工作。

3、由学校交通安全负责人、各班主任及其余教师组成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部署学校的交通安全工作。

4、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学校办公室。

二、学校须将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交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行为规范，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政府、中心学校及本校安全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经常与交通管理部门和村委会联系，征求他们对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三、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交通安全法规，实行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领导监督，做到逐级落实，做到交通安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把交通安全工作同学校各部门的业务工作和经营效益结合起来进行评比检查和落实。

四、建立奖惩机制，实行半年小结和年度评比，对模范遵守交通安全规则、成绩突出的学校职工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违反交通安全规定和交通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和经济处罚。

五、机动车管理

1．各教师必须服从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管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行为规范，杜绝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12种严重违章行为，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保证安全行车。

2、禁止校外机动车辆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入校，机动车在校内一律靠右行驶、减速行驶、不鸣笛。

七、个人交通安全管理。学校教师要认真学习交通法规，自觉执行行人交通行为规范，服从学校交通安全小组和学校及有关方面的管理，服从交通民警和交通执法人员指挥、检查和纠正，做遵守交通安全的模范。

八、学校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教师发生违章和交通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惩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九、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第二篇：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范文

1.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坚持教育优先、管教结合、遵章守纪的原则。主要任务是：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学校师生认真学习、熟悉掌握交通安全基本常识，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2.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由一名学校领导负责，分管科室组织实施。学校校园内禁止骑自行车。机动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线路慢行和规定地点停放，避免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

3.教育幼儿要自觉遵守幼儿园作息时间，放学后不准在校内或校外逗留、玩耍。

4.教育幼儿在道路上行走时，应走人行道并在道路右侧靠右行走，横穿马路要走斑马线。在没有交通民-警指挥的路段，要学会避让机动车，不与机动车争道强行。集体外出时，要列队行走;结伴外出时，不要相互追逐、打闹，不能东张西望，一定在家长的带领下穿越马路，要听从交-警安排，遵守交通规则;在确认没有机动车通过时才可穿越马路，禁止翻越道路中央的安全护栏和隔离墩。学校教职工和幼儿在上下班或节假日走亲访友期间，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三分，叉路慢行，转弯打手势。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在道路上行走。

5.教育幼儿及家长乘坐汽车时，不得乘坐报废车、故障车、农用车、超载车和无牌无证车。乘坐公交车上班、上学或下班、放学的师生，要等车靠站停稳后有秩序上下车，并自觉购票，做文明乘客。乘车时不能把爆竹等危险物品带入车内，不要把头、手、胳膊伸出窗外和向外扔杂物，乘坐微型车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无照师生驾驶机动车及酒后驾驶行驶。

6.学校组织师生外出等集体活动包车要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备案，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审核登记车辆、驾驶员情况。

7.学校场地狭小、无专门停车场的，除学校公车以外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区域停放。机动车辆均不得进入师生活动密集的教学、运动及生活区域。外来车辆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供电车、警车、押运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外，禁止在校园内通行。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内。

8.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在校园道路内要慢速行车，校园内十字路口或大门口注意避让幼儿。支线车让主线车先行，转弯车让直线车先行。

9.禁止任何人在校园路道上追逐打闹、从事各种文体活动。单位、部门临时开展各类活动不得占用机动车道(学校大型活动除外)。

篇21、切实抓好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要保持安全工作的一贯性、连续性，要动员学校的每一位师生都来参加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

2、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科任老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

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3、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学校要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学校要坚持对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要反复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交通规则，养成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要采用多种方法和生动活泼的形式教会学生识别交通指挥信号。

5、学校要对上学、放学的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对骑自行车学生的教育：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要几个人并排骑行;;未满十二周岁的学生不得骑车。

6、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学校要组织顺路学生组成上学、放学的路队，设立路队长，互相帮助、互相照应。学校、班级应重点留意那些有特殊情况和特殊路线的学生，及时和他们的家庭取得联系，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马上了解原因，采取对策。

7、加强校园内的交通管理。要在人员众多的校园十字或丁字路口以及陡坡拐弯处设立车辆慢行的警示牌;要规范校内机动车的停放地点，规定车辆在校内的最大行驶速度;要规定校内的施工车辆不能在师生上学或放学的人流高峰期在校园内行驶;要加强对学生校园内骑自行车的督导和管理;校外车辆不征得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在校园内行驶。

篇3

为确保生命安全，人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幼儿园有义务教育幼儿遵守交通规则，为此特制定幼儿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持不懈地对幼儿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幼儿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二、幼儿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三、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

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四、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五、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

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七、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八、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

特别是雨天，要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九、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幼儿园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幼儿园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十、建立健全“家园联系”制度，幼儿未按时到幼儿园上课，班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幼儿园;

幼儿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幼儿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十一、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幼儿园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十二、幼儿园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幼儿园园长批准并报邛崃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幼儿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十三、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篇4

第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加强学生春(秋)游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各校应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结合中小学生的特点，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的要求;充分利用《人自然社会》等地方通用教材，通过安全教育周、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周班会、活动课、演练等多种形式和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板报、校园网等载体，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强化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增长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第三条

学校安排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学生外出活动提倡就近、徒步的原则。活动中如涉及用车用船的，要严格执行我局有关学生用车用船的规定，必须使用交通部门认可的具有营运资格的客运公司车辆及船只，事先与具有资质的客运企业签订书面包车包船运输协议，合理安排班车、渡船、线路，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学生出行安全。严禁租用其他单位、学校用于接送职工、师生的自备车。

第四条

有学生接送车辆的学校必须按规定取得由省公安厅负责制作的“学生接送车”标志牌，并严格执行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的管理意见》的有关要求，无“学生接送车”标志牌的学校自备车辆不得接送学生上下学。要严格执行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准入制度，建立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档案。学校应当对每次接送学生的时间、人数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学生接送车辆驾驶室副座不准乘坐中小学生，接送学生时要杜绝超载现象。

第五条

学校应通过学校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乘车意识和责任，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交通事故的联动机制。

第六条

各校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教育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不乘“黑车”、“病车”和超载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学生放学时尽可能安排值勤教师在楼梯口、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视学校门口的交通情况建立学生放学路队或佩戴小黄帽制度。

第七条

城区中小学校的早操、跑步等体育活动应尽量安排在校园内进行，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因体育场地欠缺，只能安排在校园外开展体育活动的中小学校，可以暂时组织学生在附近的安全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

第八条

中小学校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城-管部门共同研究安全措施并加以落实。

第九条

杜绝将中小学校校园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其他非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第十条

各校应主动与交通、公安部门联系，加紧落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

篇5

第一条

幼儿园应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第二条

各校应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结合中小学生的特点，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的要求第三条

有学生接送车……

第一条

幼儿园应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第二条

各校应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结合中小学生的特点，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的要求第三条

有学生接送车辆的学校必须按规定取得由省公安厅负责制作的“学生接送车“标志牌，要严格执行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准入制度，建立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档案。

第四条

学校应通过学校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乘车意识和责任，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交通事故的联动机制。

第五条

各校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教育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不乘“黑车“、“病车“和超载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学生放学时尽可能安排值勤教师在楼梯口、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视学校门口的交通情况建立学生放学路队或佩戴小黄帽制度。

第六条

各校应主动与交通、公安部门联系，加紧落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

篇61、幼儿园应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2、各校应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结合中小学生的特点，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的要求。

3、有学生接送车辆的学校必须按规定取得由省公安厅负责制作的“学生接送车“标志牌，要严格执行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准入制度，建立接送车辆和驾驶人员档案。

4、学校应通过学校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乘车意识和责任，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交通事故的联动机制。

5、各校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教育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不乘“黑车“、“病车“和超载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学生放学时尽可能安排值勤教师在楼梯口、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视学校门口的交通情况建立学生放学路队或佩戴小黄帽制度。

6、各校应主动与交通、公安部门联系，加紧落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

**第三篇：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3

为确保生命安全，人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学校有义务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为此特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学生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二、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三、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

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四、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五、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

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七、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八、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

特别是雨天，要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九、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

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学校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学校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十、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学生未按时到学校上课，班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学校；

学生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十一、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学校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十二、学校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学校校长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学生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十三、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41、要进一步强化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每周不少于1次，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让学生详细了解交通规则。

2、严格落实学校路口安全值勤工制度。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门口及主要交通路口值班制度，要明确职责，安排好人员，实行无缝隙管理，在学生上学和放学的集中时间，必须有师生佩戴袖章值勤，疏导交通的，监督学生按交通规则行走，并做好值班记录。

3、学校要建立并落实学生上学、放学主要路段巡查制度。成立学校道路巡查小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定岗、定人、定责任段，在距学校门口50米路段内实行学校责任管理，安排专人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对学生在路上的交通规则遵守情况进行巡查，对违纪学生及时制止，尽心批评教育，做好相应记录。

4、学校要把路口值勤情况，路段巡查情况纳入学校全员管理，列入对学生、班级及教师的目标考核，实行一日一统计，一周一通报。

5、在学校门口和学生比较集中的交通路口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机动车辆注意减速慢行，严禁机动车辆随意出入校园。

6、教职工、学生骑自行车要做到八不准：不准“飚车”、“飞车”;不准多车并行;不准勾肩搭背;不准撒把骑车;不准倒骑车;不准在公路上赛车;不准骑车带人;不准在公路上停车玩耍。

7、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工、学生专用车辆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车对学生专用车定期保养，按时季检，不准使用无照司机及车证不符司机。监督学生不乘坐不合格车辆和无合格手续车辆。校园内严禁打闹、追跑、严禁攀爬、围追车辆。

8、校外单位在学校举行的所有集体活动，主办单位要有专人维持秩序，学校负责监督检查。在活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学校有权责令活动中止;校内工程施工人员，要求到学校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接受政教处的安全教育。

9、严格实行交通安全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中、小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任务分解到人，实现学生交通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达到预防为主的管理目标。

10、学生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应立即送医院及时抢救，并责任落实到人。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51、建立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立体化网络

班主任负责具体内容的教育与指导；值周教师负责检查和评比强化；学校领导负责监督。

2、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重点加强教育的内容有：

一是进行交通常识教育。

如右侧通行、走路和过马路走人行道和人行横道、识别交通信号和遵守交通规则等。

二是进行日常的交通行为强化，重点加强上学、中午和放学的交通遵守状况的监控。

加大学生交通安全行为监督力度，学生通勤车必须有教师押车，确保学生乘车、上车、下车、过马路安全。放学时，学生排队下校，班主任必须送学生过马路；早晨和中午有值周教师看护学生过马路。

3、学校继续常规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利用学生周会、班会等进行专门的教育

4、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学生在校内或学校附近发生交通事故，立即启动两个应急程序：救护程序——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任何人有责任进行救护，等待和协助120人员工作。校医进行教师的救护工作培训。

报警程序——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任何人有责任拨打报警电话（110）和急救电话（120），明确告知事故的具体地点。学校提前对教师、学生及值班人员进行有关报警、急救、保护现场、留住肇事人等常识的教育。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或老师。

5、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篇：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真正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杜绝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制度：

一、安全目标

我校地理位置比较偏僻，交通主要靠拖拉机、农用车、三轮车等一些无载人资格的车辆，这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学校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工作，认真搞好宣传教育，组织学习贯彻有关交通安全工作的法规和政策，对师生员工实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切实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提到重要议事议程。

二、安全职责

（一）组织领导：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由学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政教主任具体负责。

学校将经常研究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等活动。

（二）安全管理与教育

1、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了解交通信号、交通标志等交通常识，记住急救电话。

2、教育学生不准在道路上骑“英雄车”、不准坐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3、教育学生步行要走人行道，服从信号和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玩耍、游戏，列队步行要井然有序。要特别重视学生回家、返校交通安全。

4、教育师生不乘坐“三无车辆”（无载人资格、无驾驶证、无牌照）。

5、学校组织校外集体活动时，必须制定周密计划，严密组织，明确带队负责人和带队教师，经学校领导集体落实研究，报教育局批准。

6、校外活动如需要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车辆状况良好，不得超员运载，严禁使用“三无车辆”（无载人资格、无驾驶证、无牌照）运送学生。

7、严禁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活动。

8、班主任作为学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逢放学、放假前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9、政教处每周升旗仪式和周五早上集合时必须强调交通安全。严禁学生乘坐“三无车辆”往返学校。

10、值周教师每周必须做好学生往返学校的接送工作，杜绝学生乘坐“三无车辆”而发生安全事故。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2

切实抓好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要保持安全工作的一贯性、连续性，要动员学校的每一位师生都来参加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

1、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任课老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2、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学校要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学校要坚持对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要反复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交通规则，养成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要采用多种方法和生动活泼的形式教会学生识别交通指挥信号。

4、学校要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上学、放学的学生，分别进行交通安全教育。12岁以下的学生不准骑自行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对乘车的学生的教育：不抢上、不抢下；等车停稳以后才能上、下车；上、下车时不能使用跳跃动作；要小心不被车门挂住衣服或书包；乘车时，头、手或身体的任何部位不能伸出车窗外，不能向车窗外扔东西。

5、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学校要组织顺路学生组成上学、放学的路队，互相帮助、互相照应。学校、班级应重点留意那些有特殊情况和特殊路线的学生，及时和他们的家庭取得联系，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马上了解原因，采取对策。

6、加强校园内的交通管理。要规定校内的施工车辆不能在师生上学或放学的人流高峰期在校园内行驶；校外车辆不征得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在校园内行驶。

**第五篇：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生命安全，人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学校有义务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为此特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学生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二、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三、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四、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五、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七、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八、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特别是雨天，要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九、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学校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学校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十、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学生未按时到学校上课，班

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十一、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学校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十二、学校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学校校长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学生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十三、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